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豁免要约收购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2020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财务顾问”，更名前主体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阳控股”或“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集团”或“上市公司”）之收购人财务顾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的持续督导期自收购人公告收购报告书起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19年7月30日至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

2020年4月30日，汉商集团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汉商集团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2020年第一季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具体持续督导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收购情况概述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级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文件精神，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大幅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和公平竞争原则，加快实现政府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同时支持汉阳控股、汉商集团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努力实现国有资本做大做优做强，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汉阳区国资办”）将持有汉商集团79,444,603股，占汉商集团总股本35.01%的股份无偿划转至汉阳控股，

同时拟将拥有的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股份 39,608 股的权利一并转让给汉阳控股。

本次无偿划转前，汉阳控股未持有汉商集团股份。汉阳区国资办持有汉商集团 79,444,603 股，占汉商集团总股本 35.01%，为汉商集团的直接股东。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汉阳区国资办将不再直接持有汉商集团股份，汉阳控股直接持有汉商集团 79,444,603 股股份以及享有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 39,608 股股份的权利，汉阳控股为汉商集团的直接股东，汉阳区国资办为汉商集团的间接股东。汉商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根据当时适用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无偿划转已经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本次收购。

2019 年 7 月 29 日，汉阳控股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豁免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22 号），上述豁免要约收购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2019 年 6 月 4 日，汉商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编号 2019-031）。本次无偿划转已取得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的批复文件。

2.2019 年 7 月 3 日，汉商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关于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编号：2019-056）。本次无偿划转已取得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文件。

3.2019 年 7 月 4 日，汉商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版）》和《关于修订〈收购报告书摘要〉的公告》（编号：2019-057）。

4.2019 年 7 月 13 日，汉商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武汉市汉阳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编号: 2019-061)。

5.2019年7月30日,汉商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豁免发出要约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编号: 2019-064)、《收购报告书》《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暨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财务顾问报告》《湖北泓峰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湖北泓峰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6.2019年8月9日,汉商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编号: 2019-065)。汉商集团于2019年8月8日收到汉阳控股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全部完成。

(三) 本次收购的过户情况

2019年7月1日,汉阳区国资办与汉阳控股签署《关于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之无偿划转协议》。2019年7月29日,汉阳控股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豁免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22号),上述豁免要约收购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汉商集团于2019年8月8日收到汉阳控股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已经依法办理完成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权过户手续。

二、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汉阳控股按月出具的《上市公司收购项目基本情况表》和汉商集团披露的2020 第一季度报告和其他相关公告，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汉商集团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汉阳控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汉商集团不存在为汉阳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汉阳控股对维护汉商集团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违反上述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经核查，自《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以来，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汉商集团于2020年2月3日、2020年4月7日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和《关于主要经营场所复工的公告》，因疫情防控需要，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于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3月29日处于暂停营业状态，2020年3月30日起重新开门营业。预计前述事项将对上市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本持续督导期内，汉阳控股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2020年1月17日，汉商集团披露《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汉商集团拟向湖北高艺置业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汉商集团持有的湖北南美生态置业有限公司25%股权。

经核查，汉商集团拟转让湖北南美生态置业有限公司25%股权系上市公司正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需要。除前述情形之外，本持续督导期内，汉阳控股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也无其他涉及上市公司的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2020年2月27日，汉商集团披露《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并补选董事的公告》。汉商集团董事会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张宪华先生、独立董事杜书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宪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杜书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上市公司股东阎志先生提名杜书伟先生为上市公司第十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股东阎志先生提名戴小喆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3月16日，汉商集团披露《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意选举杜书伟先生为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意选举戴小喆女士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汉商集团上述董事（含独立董事）人员调整，系上市公司正常的董事人员变动。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持续督导期内，汉阳控股没有改变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汉阳控股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任免尚无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020年2月27日，汉商集团披露《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中将增加“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医用器械和医用耗材的批发、进出口；研发、生产、销售卫生用品类；药品的经营；医疗投资；医院管理服务；养老服务”。根据上市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作相应修改，修改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除前述上市公司经营范围拟发生变更之外，上市公司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其他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020年3月16日，汉商集团披露《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市公司上述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

上市公司上述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系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且为了满足上市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除此之外，本持续督导期内，汉阳控股没有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内，汉阳控股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2020年2月27日，汉商集团披露《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上市公司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政策条款进行调整。

2020年3月16日，汉商集团披露《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政策条款进行修订。

汉商集团分红政策调整系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系上市公司正常分红政策调整情形。除此之外，本持续督导期内，汉阳控股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调整。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内，汉阳控股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2020 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琨
陈 琨

项目主办人： 汪明武 王希婧
汪明武 王希婧

